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0月17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15:00至2017年5月18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3,012,9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.72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2,605,0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.6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7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0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，与会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0 元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43,012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朱明、姜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**

2016 年 10 月 18 日